



南投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  
檢討  
(64.10.15 投府建都字第一〇〇二一〇號)

農地實施

64

64

64

8

26

內司

315

建  
說  
以  
重  
申

2PP32

府建

4

6PP1P

年

年

年

中華民國62年11月

南投都市計畫檢討說明書

目 錄

一、現有都市計畫概要

二、發展現況

三、實際檢討作業

四、檢討成果

附、本計畫檢討原則

## 一、現有都市計畫概要：

本鎮遠自民國前三年即已公布實施都市計畫，當時計畫面積僅70公頃，至民國44年為適應都市發展需要，重新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並於民國45年1月23日核定公布實施迄今已屆17年。現有都市計畫內容如下：

### 1、計畫範圍：

現有都市計畫範圍北至半山，南至水源地，東以蒲蘿為界，西達於八卦山麓，包括本鎮鎮公所附近一帶市街地之康壽、三民、仁和、南投、龍泉、彰仁、崇文、平和等八個里，計畫面積共計727.31公頃。

### 2、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計畫容納人口為四萬人。

### 3、土地使用計畫：

#### (1)、住宅區：

住宅區按鄰里單位原理設計，分為7個住宅鄰里，共計住宅區面積191.50公頃，其後因本鎮工商業之繁榮，經變更調整為191.245公頃，依計畫人口四萬人計，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800人。

#### (2)、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面積為14.77公頃，其後因本鎮工

商業之迅速繁榮，經變更都市計畫調整為27.902公頃。

(3) 工業區：

原計畫工業區面積為20.14公頃，其後因現有糖廠土地使用改變，經變更都市計畫調整為10.096公頃。

(4) 農業區：

上述都市發展用地之外圍，劃設適當農業地區，共計面積165.67公頃。

(5) 保護區

計畫區西面較高地帶，為防止山洪保護土地流失，劃設為保護區，共計面積125.80公頃。

(6) 河川地：

流經計畫區內之現有河川，保留劃為河川用地，共計河川用地35.22公頃。

4. 公共設施計畫：

(1) 市場：

於每一住宅鄰里單位內，分設市場一處，計有市場七處，共計市場面積2.69公頃。

(2) 學校用地：

計畫國小用地八處，中學用地一處，職技用地二處，共計學校用地面積45.94公頃。

(3)、公園：

計畫區內分設公園五處，共計面積16.87公頃。

(4)、綠地：

計畫區內於河川兩旁或地勢低窪不宜都市發展之土地，均劃設為綠地，共計綠地面積38.27公頃。

(5)、機關用地：

於計畫區內商業區之周圍分設機關用地四處，共計面積7.47公頃。

(6)、醫院用地：

於計畫區內文高用地之西側及文小四之北側各劃設醫院用地一處，共計面積7.01公頃。

5、道路系統計畫：

(1)、聯外道路：

計畫(一)號幹道由北向南，繞道市中心區之西面通過，計畫寬度22公尺，為計畫區域內之交通主幹，由此主幹分歧向外之幅射聯外道路計有六綫。

①計畫區往台中，計畫寬度22公尺。

②計畫區往日月潭，計畫寬度22公尺。

- ③ 計畫區往草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④ 計畫區往中興新村，計畫寬度 15 公尺。
- ⑤ 計畫區往中寮，計畫寬度 12 公尺。
- ⑥ 計畫區往赤水，計畫寬度 15 公尺。
- ⑦ 計畫區往橫山，計畫寬度 15 公尺。

(2)、區內道路：

計畫區內之聯絡道路由上述聯外道路分出，由 15 公尺及 12 公尺之次要道路及 8 公尺之出入道路所組成，分布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內。

6、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宅區	191,245	26.29	47.74	百分比(2)不包括河川 農業區、保護區
商業區	27,902	3.84	6.96	
工業區	10,096	1.39	2.52	
機關	7,470	1.03	1.86	
學校	45,940	6.32	11.47	
市場	2,690	0.37	0.67	
公園綠地	55,140	7.58	13.76	
道路廣場	52,602	7.23	13.13	
鐵道用地	0,525	0.07	0.13	
醫院	7,010	0.96	1.75	
加油站				
河 川	35,220	4.84		
農業區	165,670	22.78		
保護區	125,800	17.30		
合 計	727,310	100.00	100.00	

## 二、發展現況：

### 1. 人口：

本鎮雖為縣治所在地，但人口成長緩慢，全鎮人口年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3.2，計畫區內人口年平均率反較全鎮為低，為百分之2.3，此顯示計畫地區人口外流，且有日趨沒落之勢。本計畫區由於具有生育年齡之青年出生外出謀生，不僅是勞動人口外流，人口自然增加亦因而降低，此種現象應設法阻止，以免危害本區之經濟、社會等各項發展。

本鎮都市計畫區內計畫容納人口為四萬人，自都市計畫公布實施迄今已十七年，計畫區內人口僅30,159人，比預計應有之計畫人口為低，表二示南投全鎮與計畫區內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二 南投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國) 份	全鎮		計畫區		計畫區內人 口佔全鎮人 口百分比
	人口數	年增加率(%)	人口數	年增加率(%)	
42	42,699		19,454		45.6
43	44,214	3.55	20,410	4.91	46.2
44	45,450	2.30	21,172	3.73	46.6
45	46,392	2.07	21,798	2.96	47.0
46	52,079	12.26	22,701	4.14	43.6
47	54,608	4.86	23,621	4.05	43.3
48	57,856	5.95	24,526	3.83	42.4
49	59,632	3.97	25,198	2.74	42.3
50	61,017	2.32	25,708	2.02	42.1
51	63,021	3.28	26,433	2.82	41.9
52	64,465	2.29	26,928	1.87	41.8
53	66,193	2.68	27,802	3.25	42.0
54	68,205	3.04	28,368	2.04	41.6
55	69,877	2.45	28,857	1.72	41.3
56	71,388	2.16	29,360	1.74	41.1
57	72,352	1.35	29,612	0.86	40.9
58	75,306	4.08	29,641	0.10	39.4
59	76,243	1.24	29,901	0.88	39.2
60	77,302	1.39	29,690	0.76	38.1
61	77,669	0.47	30,159	1.58	38.8
平均		3.23		2.34	

## 2. 交通：

本鎮之都市計畫雖公布於民國45年，但因發展緩慢，加以地方建設財源短絀，故道路系統依計畫開發者有限，現有之道路系統主要為南北方向之彰南路及東西方向之民族路，由此分出棋盤式小街廓模式，目前僅市中心一帶商業區道路開闢發展完成。由於過境之主要繞越道路尚未開闢，過境車輛均穿經市中心區，於目前車輛不多之情況下，可應付使用，但將來車輛增加後將造成交通擁擠現象。

## 3. 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因位於台中盆地與台中台地之交界處，故地勢由西向東緩慢傾斜，河川亦皆由西向東，平時水量極少，計畫區東端地勢較低，目前是優良農田地帶，計畫區西端地勢較高，除部份為農田外，部份則為旱田及果園。

計畫區之中心地帶，以現有中山市場及其附近，目前已發展完成之市街地，為本地區之商業活動中心，商店沿道路做帶狀發展，此種發展若任其繼續將導致土地使用之混亂與不便，應設法依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促成面之發展。

中心地區之外圍目前多為住宅區，其分布大都依都市

發展次序，早期者為低層磚木造平房或樓房，日據時代為日式住宅，光復後所建造者為二、三層樓房，近期則有四層公寓，各式住宅摻雜興建，居住空間狹窄，居住密度約每公頃375人。

本地區工廠不多，規模亦小，工廠分佈並未按照都市計畫工業區地質設置，大都混雜於住宅區間，工業主要為食品加工如漲米、樹薯加工業等。

都市發展用地之外圍，目前均為農田果園所圍繞，頗富田園氛圍。

#### 4. 公共設施：

##### (1)：學校：

計畫區內現有國小四所，其中南投國小及平和國小學生數已超過2,000人，不應讓其繼續擴充，應在其學區範圍內增設國小一所，其他嘉和國小及漳和國小均位於非學校預定地內，應使其遷至計畫學校用地內，以符住宅鄰里分佈要求，此外計畫區內尚有國中二所，高中一所，高商一所，除國中需再增設一所外餘均夠將來發展需要。

##### (2)：機關：

計畫區內現有機關除縣政府所在地附近機關較為集

中外，餘多零散分佈於住宅區中，缺乏市鎮中心氛圍。

(3) 公園：

計畫區內現有公園一處，面積約1.2公頃，可供鎮民遊憩使用。

(4) 市場：

現有漁市場、果菜批發市場及綜合市場各一處。

5. 現有都市計畫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現況

現有都市計畫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現況詳如表三

表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現況表

保留地 反編 號別	保留地 情況	面積	地上物現況 性質	與保留地使用 性質不符 之地上物所 佔百分比	備註
文	一	274	田地	$\frac{100}{100}$	變更為農業區
文	七	256	樹木	$\frac{100}{100}$	"
文	十二	580	田果樹	$\frac{99}{100}$	"
文	十二		火葬場	$\frac{1}{100}$	"
文	五	029	磚造平房 木造平房	$\frac{45}{100}$	變更為住宅區
文	十一	045	磚造樓房	$\frac{85}{100}$	"
市	一	046	木料堆積場	0	"
政	二	128	磚造樓房 "平房	$\frac{52}{100}$	"
政	三	128	磚、木造平房	$\frac{70}{100}$	"
三和社區公園 預定地		091	田地	$\frac{100}{100}$	變更為商業區
公	一	051	磚造樓房	$\frac{30}{100}$	"
公	一		廣場	$\frac{42}{100}$	"
公	二	163	磚造樓房	$\frac{2}{100}$	變更為無公字 輕工業區及道 路
公	二		"平房	$\frac{35}{100}$	"
公	二		田地	$\frac{48}{100}$	"

保留地 及 編號	保留地 情況 別	面積	地上物現況 性質	與保留地使 用性質不符 之地上物所 佔百分比	備註
公	四	116	魚池、田地	80/100	變更為道路及住宅區
公	四		磚造平房	12/100	"
公	五	278	學舍	8/100	變更為嘉和區小預定地
公	五		小型操場及附屬廣場	41/100	"
公	五		畑地	51/100	"
綠	七	125	磚造平房	42/100	變更為學校預定地
綠	七		畑地	98/100	"
綠	十	070	磚造平房	41/100	變更為住宅區
綠	十一	120	"	62/100	"
綠	十五	061	"	65/100	"
綠	廿八	078	"	35/100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
綠	廿七	018	"	12/100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綠	廿六	042	"	20/100	變更為住宅區
綠	廿五	098	"	65/100	"
三和社區內綠帶		038	"	58/100	"

保留地及編號	保留地情況	面積	地上物現況 性質	與保留地使 用性質不符 之地上物所 佔百分比	備註
道路(九號路一段)		0.27	畑地	100/100	變更為學校預定地
" ( " )		0.15	"	100/100	變更為住宅區
" (33號路一段)		0.14	南投國中附屬 建築物	30/100	變更為學校預定地
" (6號路綠帶)		0.42	磚木造平房及 學校大門圍牆	55/100	變更為學校市場商業住宅區
" (2號路一段)		0.96	磚造平房	35/100	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輕工業區
" (10號路一段)		0.70	土、磚造平房	30/100	變更為農業區
"			田地	70/100	"
鐵道		0.27	已成道路	100/100	變更為道路
住宅區 (文入南面)		2.76	畑地	100/100	變更為文入預定地
住宅區 (漳和國小)		1.34	學舍	20/100	變更為文十四預定地
"			操場		"
"			磚造平房		"
住宅區 (吳厝部份)		0.25	磚造平房 及樓房	65/100	變更為市一預定地

### 三、实际检讨作业：

本次都市计划之检讨仅以都市计划区内公共设施用地（含保留地）为检讨对象，依照省颁公共设施用地检讨标准，据以推计都市计划区内计划人口所必需之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以共计原保留之公共设施用地面积相比较，进而检讨其保留、缩减或调整位置，兹就本计画区内之各项公共设施保留地检讨说明如下：

#### 1、計畫人口：

計畫区内迄民国61年之现有人口为30,159人，尚未达原计画容纳之40,000人，故仍以40,000人为计画人口。

#### 2、道路：

本计画区之计划道路系统为六条幅射式联外道路及一内环一外环道路所构成，计划道路面积共计52,602公顷，目前市中心一带商业街及少数几条联外道路已闹闹完成，其中既合三和社区规划及发展，各学校实际需要及环境之变迁，将其道路部份废除，必需予以检讨修正，兹就本计划区道路之修正缩减部份说明如下：



- (1) 原計劃才九號道路與才四號道路交吳起，向南至「文八」保苗端止一段南移180公尺，將九號路段部份改為弓形，並將該地變更為南崗國中學校用地，以利該校擴建。（如圖示）
- (2) 為配合三和社区規劃及已成崇文排水溝，道路（三和三路），將才二號道路與才五號道路交吳起，二號道路沿崇文排水溝至彭崗路（才九號道路）為止路段廢除，並北側鄰接土地使用，以符實際。（如圖示）。
- (3) 由於嘉興排水溝之施設變更計劃才十號道路，將原計劃四十一號道路向南，沿台糖廠鐵道延伸至若與一號橋，折向東沿千秋路止於千秋橋，原十號道路由於新延伸四十一號道路交吳起，以東路段廢除。
- (4) 原計劃才三十三號道路與才七號道路交吳起向東至「文二」預定地端止一段，南投國中現有附屬建築一部份建築在於該地矣，為該校發展加以修改南移（如圖示）。
- (5) 原計劃才六號道路兩側綠帶原來已民房密集，為適應实际需要，兩側綠帶应予取消。

- (b) 本計劃區除上述五條道路變更外，其餘尚未開闢之道路系統為適應將來都市發展及交通量增加之需要，仍應以維持，不予縮減。

3. 公園、綠地：

現有之公園、綠地面積共計 55.14 公頃，依據四萬計屋人口以及省頒公共設施用地標準，實際所需之公園、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場面積分別計算如下：

(1) 現有計屋之公園綠地面積 = 55.14 公頃。

(2) 實際所需之公園面積 = 每千人所需公園面積 × 計屋人口 ÷ 1000

$$= 0.4 \times 40,000 \div 1000$$

$$= 16 \text{ 公頃}$$

(3) 實際所需運動場面積 = 每市鎮最少設運動場一處，每處最小面積 4 公頃 = 4 公頃

(4) 實際所需兒童遊戲場面積 = 每千人所需兒童遊戲場面積 × 計屋人口 ÷ 1000

$$= 0.08 \times 40,000 \div 1000$$

$$= 3.2 \text{ 公頃}$$

(5) 可縮減之公園綠地面積 = 現有計屋之公園綠地面積

— 实际所需之公园运动场及儿童游戏场面积。

$$= 55.14 \text{ 公顷} - (16 \text{ 公顷} + 4 \text{ 公顷} + 3.2 \text{ 公顷})$$

$$= 31.94 \text{ 公顷}。$$

依照上述五项计算结果：本计画区内之公园绿地尚可缩减31.94公顷，兹就其缩减分配情形说明如下：

- (1) 计画公一面积3.6公顷，其西北面为机关使用，东南面为住宅使用，为配合本镇之繁荣及发展，将西面深35公尺，东南面深30公尺改为商业区用地，缩减面积共0.517公顷（如图示）。
- (2) 计画公二面积1.63公顷，以其距离公一太近，无需保留，改为轻工业区（使用限制），并将34、27号道路延长连接才2号道路，路宽12公尺，但穿经公二之河川仍予保留，缩减面积共1.63公顷。
- (3) 计画三和社区公园预定地面积0.91公顷，其西面、北面为商业区，南面为机关使用，东西面靠近公四其距离仅250公尺，无需保留，改为

商業區。縮減面積0.91公頃。

(4) 計區公四面積3.19公頃，自三和一路13號道路交吳起沿13號道路東側成為畸零地，改為住宅區，並將原計區29號道路延長連接才4號道路，以西改為住宅區，共計縮減面積1.17公頃。

(5) 計區公五面積2.75公頃，其北面市場用地東側，排水溝以南全部修改為茄和國校預定地，以符實際，縮減面積2.78公頃。

(6) 本計區區內之綠地，均沿河川兩旁劃設，經核計結果，其共河川水流量無阻者，因目前建築甚多，均縮減改為住宅區、商業區、輕工業區等，其中綠七部份預定地，改為學校預定地。

原計區綠地面積38.27公頃，經縮減剩下綠地面積6.85公頃。

(7) 經調整結果計為

公園 7.00公頃                      綠地 6.85公頃

公園、綠地縮減面積共13.85公頃。

#### 4. 學校：

本計區區計區之學校用地計有國小用地八地，中

学用地一处及职校用地两处，共計学校用地11处，学校用地面積45.94公頃，依住宅鄰里单元分配，以每一住宅鄰里需一國小，計需國小用地六处（其中兩鄰里面積較小，合用一國小），以每兩國小需一國中，計需國中用地三处，另依計屋四万人口需要，需高中及高职各一处，則共需学校用地11处，與現有計屋学校用地处所相同，其所需之学校用地面積計算如下：

(1) 現有学校用地面積 = 45.94公頃

(2) 实际所需國小用地面積 = (每千人所需國小用地面積 × 計屋人口 ÷ 1000)

$$= 0.3 \times 40,000 \div 1000$$
$$= 12 \text{ 公頃}$$

(3) 实际所需國中用地面積 = (每千人所需國中用地面積 × 計屋人口 ÷ 1000)

$$= 0.2 \times 40,000 \div 1000$$
$$= 8 \text{ 公頃}$$

(4) 实际所需高中、高职面積 = (每千人所需高中用地面積 × 計屋人口 ÷ 1,000)

$$= 0.23 \times 40,000 \div 1000$$

$$= 9.2 \text{ 公頃}$$

(5) 可縮減之學校用地面積 = 現有學校用地面積 - 實際所需國小、國中及高中、高職用地面積

$$= 45.94 - (12 + 8 + 9.2)$$
$$= 16.74 \text{ 公頃}$$

由上述(5)項之計算結果，原計畫學校用地可縮減16.74公頃。茲就各學校用地面積之縮減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原計畫區內無國中用地之設置，但目前已有兩所國中，均佔用於國小預定地內，應維持其使用，並再將文四保道改為將來國中用地，以待將來發展需要。

(2) 計劃區內之文一面積2.74公頃，文七面積2.56公頃，文十二面積5.80公頃，目前尚未使用，因地勢低窪，周圍有大排水溝貫穿四周，其中文十二靠近南崗國中及嘉和國小外，認為無需保道，縮減改為農業區，縮減面積共為

11.10公頃。

- (3) 計原文十一面積4.2公頃，為現有高取用地，目前使用面積1.95公頃，依实际需要面積應為4.5公頃，但原文十一之計原東南尖角（即吳彭南路與大庄路所夾之間），因民間建築甚多，改為住宅區，其餘應全部保留，縮減面積0.45公頃。
- (4) 計原文五面積4.02公頃，目前為南投國小，其使用面積3.18公頃，其未使用0.84公頃，其中沿2号道路北側起深20公尺，縮減改為住宅區。縮減面積0.29公頃。
- (5) 原計原文二東面住宅區，為現有漳和國小，目前需要面積1.35公頃，依实际需要修改設文十四國小預成地，增設面積1.35公頃。
- (6) 原計原文八面積3.9公頃，為現有南崗國中，依实际需要擴建大礼堂，大操場，故將南面住宅部份修改為文八預成地，增設面積2.76公頃。

### 5. 機關用地：

計區之機關用地，尚有部份土地未開發使用，依本計區未來發展需要，估計尚需有警察消防隊，圖書館及公眾集會堂等機關建築，共需機關用地面積約2.4公頃，茲就機關用地縮減分配情形如下：

- (1) 計區機一面積0.5公頃，目前其西面為縣議會使用，東側部份係尚為博物館用地。
- (2) 計區機二面積2.16公頃，自東面起160公尺，深80公尺，均變更為住宅區，縮減面積1.28公頃。
- (3) 計區機三面積2.16公頃，自東面起160公尺，深80公尺，約變改設為住宅區，縮減面積1.28公頃。
- (4) 計區機四面積約3.07公頃，目前為縣政府所在地，西面尚有部份土地未開發使用，應保留為公眾集會堂及警察消防隊之建築使用。

### 6. 市場：

現有計區市場用地2.69公頃，依計區四萬人口及住宅鄰里單元分佈需要，計需鄰里一般市場7處及批發或其他專業市場3處，共需市場用地10處面積為1.2公頃，其計算方法如下：



- (1) 現有市場用地面積 = 2.69 公頃。
- (2) 一般鄰里市場面積 =  $0.017 \times 40,000 \div 1000$   
= 0.68 公頃。
- (3) 批發或專業市場面積 =  $0.013 \times 40,000 \div 1000$   
= 0.52 公頃
- (4) 可縮減之市場用地面積 =  $2.69 - (0.68 + 0.52)$   
= 1.49 公頃

依照上述計算結果，市場用地可縮減面積為 1.49 公頃，茲就其縮減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 (1) 現有計區市場只有六處，面積計 2.69 公頃，依实际需要市場計需一般市場七處，批發市場及專業市場三處，目前於中心商業區中已有果菜批發市場、魚市場及綜合市場各一處，可抵充实际需要之三處批發及專業市場，另外鄰里單位內之一般市場雖比实际需要要少一處，約不予檢討增設。
- (2) 目前計區六處市場面積 2.69 公頃，尚比实际需要之市場面積多 1.49 公頃，但察計區市一地勢不合適用，無需保留，均縮減改為住宅區

外，將漳和里原住宅區「吳厝部份」南與和巷，北祖祠巷至東沿彰南路，西與和小巷止修改為市場「市一」預定地，增加面積 0.28 公頃。

#### 7. 醫院用地：

現有計畫醫院用地 7.01 公頃，本計畫區內已有公立醫院一郊已設於醫一用地之內，面積共計 5.4 公頃，由於計畫區內私人醫院甚多，故其他尚未使用之醫院用地 1.61 公頃，則不予檢討縮減。

#### 四、檢討成果：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成果詳如表四。

表四 南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成果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 頃)	必要繼續保留面積	可縮減面積	備 註
公園綠地	55.14	41.29	13.85	
學 校	45.94	42.95	2.99	
市 場	2.69	2.77	⊕ 0.08	
機 關	7.47	4.91	2.56	
醫 院	7.01	7.01	0	
道 路	53.10	52.94	0.16	
合 計	171.35	151.87	19.56 ⊕ 0.08	

(註：必要繼續保留之面積係包括調整為其他保留地之面積在內)

### 本計畫檢討原則

- 1、本鎮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以省政府62年7月30日府建四字第81971號函頒之「台灣省都市計畫地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參考標準及檢討標準說明」為依據基礎。
- 2、本範例所採用參考標準之數據係採取中限。
- 3、本計畫區內之學校用地，原無國中用地之設施，所以國中用地以多餘之學校用地面積抵充之。
- 4、原計畫無設置而現已有之公共設施用地，位於其他使用區內者，得以調整為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可融通計算於同類保留地面積數。
- 5、現已開闢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結果超過標準面積者，其超出部份不予縮減但可融通計算於同類保留地面積數。
- 6、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屬公有土地經檢討結果其位置或設定不適當者，予以調整為他類位置適宜或適當之保留地，一概不予縮減或撤銷。
- 7、經依照檢討標準計算結果可縮減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得視都市發展之情形及保留地上土地之使用情況予以縮減

- 或調整位置。
8. 河川兩旁綠地之檢討，應先行商洽河川管理單位以檢討計劃定妥適之綠地寬度。
  9. 本鎮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衛檢討，依照程序提交本鎮都市計劃委員會為四屆為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案由如會議紀錄）在卷。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30 日 編訂

本世紀印巨是訪庭信是福有保

南投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

檢討(64.10.15)投府建都字第100210號呈准

實施(說明書)